附件2

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办事指南

# 一、政策依据

《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 二、申报事项

2024年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三、认定条件

## （一）认定主体要求

创新孵化载体须由专业孵化服务机构、区属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其他经管委会批准的法人实体等七类主体自建或共建。

**1.专业孵化服务机构：**取得中关村标杆型孵化器项目支持或拥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且最近一次评价为A类的运营团队。

**2.区属国有企业：**经开区管委会出资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子公司。

**3.行业龙头企业**

（1）央企：以国资委官网央企名录为准，范围包括央企及二级、三级子公司；

（2）上市公司：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海外上市的企业及其子公司；

（3）世界500强企业：以美国《财富》杂志最近一期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为准，包括总部及其子公司；

（4）国内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近一期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为准，包括总部及其子公司。

**4.高校**

（1）全球100强大学：以上海软科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当年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准，包括高校及其附属单位；

（2）双一流高校：以教育部发布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为准，包括高校及其附属单位；

（3）特色产业高校：专业特色突出，符合四大主导产业方向且具有较强研究基础与创新资源的高等院校，相关学科达到教育部学科评估“A”类（含）以上，包括高校及其附属单位。

**5.科研院所**

（1）全球100强科研机构：以自然出版集团当年发布的自然指数榜单为准，包括科研院所及其附属单位；

（2）省部级及以上机构主管的科研院所，包括科研院所及其附属单位。

**6.投资机构：**管理资金规模不低于十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机构。

##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注册、纳税、入统，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认定范围原则上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上的商务楼宇类项目。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可以将认定范围拓展至产业用地（类）项目中的科研空间。取得城市更新批复的产业用地（类）项目，须通过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

3.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产业用地（类）项目认定面积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筑面积的10%；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是指具有自主产权或租赁期在2年以上的房产。

4.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及投融资、生产、销售、供应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经验，运营团队不少于5人。

5.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

（1）专业平台服务。通过自建、共建、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开放式的公共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试基地等，为在孵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测试等服务；

（2）供应链服务。发挥供应链整合优势，为在孵企业提供原料采购、原型打样、批量试制、集成开发、仓储物流等服务；

（3）资源对接服务。广泛链接创新资源，为在孵企业提供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以及创业培训、融资对接、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财务、法律、商务等服务；

（4）概念验证服务。联合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依托概念甄别、价值发现等方式，为拥有市场前景的创新型技术提供种子资金、商业顾问、创业辅导、技术平台等资源，助推科研成果实现商业化的服务。

6.运营单位须为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7.孵化器企业入孵标准：

（1）符合经开区主导产业方向，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产业方向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和大健康、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等；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从业人员总数在100人以下；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通过认定的企业授予创新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亦庄新城创新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专业孵化机构自建或共建证明材料（**自建的**需要提供证明自己属于六类主体的证明材料；**以合资成立子公司形式共建的**需要提供股权结构图、合作方属于六类主体的证明材料；**以战略合作形式共建的**需要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涉及合作内容以及收益分配等、合作方属于六类主体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5.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含房间号、面积、租金标准等信息），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土地使用权证（如已提交不动产权证，可不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孵化器所在位置的项目工程设计图纸（仅工业用地项目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孵化器孵化场地层高、承重证明材料（仅工业用地项目上传），如《建筑设计图》《建筑设计说明》《结构施工图》《结构设计总说明》《结构计算书》等并注明相关数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可以证明团队负责人资历的相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运营团队人员社保缴费记录或劳动合同（不少于5人），社保缴费记录截至2024年2月，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1.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合同或者可以为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2.可以证明孵化资金规模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成立投资基金的:**设立专用账户的，提供专用账户开户证明、开户决策、账户管理或资金明细等相关材料；未设立专用账户的，提供辅助明细账，加盖公章。**成立投资基金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3.在孵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房屋租赁合同、2024年1月或2月社保缴费证明及2023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三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专家评审：**经开区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线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六）**确定认定结果**：经开区科技创新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认定结果。

（七）**公示**：经开区科技创新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八）**结果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科技创新局授予创新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科技创新局，联系人：陈丹丹，联系电话：010-6788971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